

权威深度研究 公众争鸣焦点 民间话语集粹

中国第一部知识产权蓝皮书

中国知识产权年度现状分析与预测全景图



2005—2006

The Blue Book of IPR in China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

吴汉东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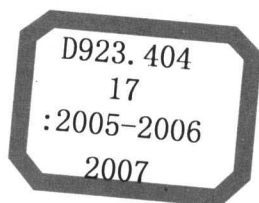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主办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2006

The Blue Book of IPR in China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

吴汉东 主编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主办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2005—2006)/吴汉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301-11624-1

I. 中… II. 吴… III. 知识产权-研究-中国-2005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0167 号

书 名: 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2005—2006)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付 琴 李 艳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624-1/D · 16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zzp105@163.com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487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顾问

郑成思 王景川 沈仁干 郭寿康

主编

吴汉东

副主编

曹新明 刘 恒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新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传夫/武汉大学知识产权高级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永顺/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董葆霖/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董炳和/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葛洪义/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明德/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恒/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 华/华中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教授

刘江彬/台湾政治大学智慧财产权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治国/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维大/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单晓光/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寿 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鑫良/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莲峰/华东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魏纪林/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 瑄/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建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巧/西北政法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张 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张乃根/复旦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平/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玉敏/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胜利/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秘书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友德/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雪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宋慧献

编辑部副主任

杨建斌 卢海君

编写说明

为荟萃中国知识产权界的智力资源、展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轨迹与丰硕成果,我们编写了这部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为核心内容的《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2005—2006)》。为了达到预期目标,力创中国知识产权界的出版品牌,本书的编写力图体现如下理念与设计:

客观、准确地描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状况。为此,我们不惜浓墨重彩,组织撰写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立法与执法、知识产权授权与产业化、知识产权学术活动与人才培养等。与此同时,我们还编纂了尽量详尽的“大事纪要”,全面列举 2005 年到 2006 上半年国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事件,还集中介绍了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司法判例。

虽是《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我们的眼光却并没有局限于国内。毕竟,知识产权的发展已经须臾不可离开全球化的视野。因此,“年度报告”中包括了国际保护专章,“大事纪要”中单列“环球瞭望”一部分,全面介绍了国际社会所发生的主要知识产权事件。

透视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的焦点和难点,这是“话题聚焦”板块所担负的重任。热点、焦点与难点往往凝聚着一个社会的时代精神,体现了整个业界的发展脉络与趋势。回望近两年的中国知识产权界,不难发现,知识产权战略、人才培养、刑法保护、传统资源、垄断与滥用、互联网与版权以及《专利法》的修改等,一直是人们谈论的热门话题。因而,本书也不可能不对此予以深层的关注。与上述提到的几个板块不同,对于这些焦点与难点,我们采取了一种更为开放的姿态、更为灵活的方式。在七位学者的主持下,三十多位撰稿人各聚一室,畅谈纵论,融汇信息,交流思想,尽显学术沙龙的风格。可以说,“话题聚焦”与“年度报告”以及“大事纪要”,以不同的方式和角度切入知识产权问题,从点到线,从平面到立体,相辅相成,彼此辉映,奏响中国知识产权的交响乐。

注重实证,以事实和数据论证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正是我们所追求的。为此,除“年度报告”中大量的数据资料以外,本书还专设了“调查报告”栏目,刊

登了《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意识调查报告》，对我国公众的创新意识、知识产权认知程度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查和分析。

本书的编写工作基本上立足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是该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一项重点工程。与此同时，我们也特别考虑到了参与主体最广泛的代表性，希望它成为联结中国知识产权界的重要纽带，成为展示中国知识产权界整体实力的标志性窗口。从酝酿到完成，全国各地、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以及实务界人士，都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本书以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参与者中，有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奠基的元勋，更有近几年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他们来自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广州、深圳和香港等地；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实务机构。事实也表明，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凝聚了全国知识产权界共同的心血。需要特别提到的是，我国知识产权界的重要奠基者郑成思先生生前曾称赞并热心支持本书的编写工作，并答应担任顾问。然而，书未面世，其人先去。如今，抚卷追思，我们为郑先生的离去感到惋惜，对他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

当然，《中国知识产权蓝皮书(2005—2006)》的编写几无经验可鉴，唯愿这一尝试不负同仁之厚望，能为引领学术、辅助实践略尽绵薄之力。

编 者

2006年12月

Contents | 目录

政府公共政策与知识产权制度(代序)	吴汉东 1
-------------------------	-------

卷 首 语

完善制度,推动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	田力普 11
以宏大的战略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全面发展	郭寿康 14
因势利导,不懈求索,参与全球博弈	郑胜利 18

年 度 报 告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2005)	曹新明 胡开忠 杨建斌 梅术文 23
一、2005 年我国知识产权概况	23
二、知识产权国内立法	31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2
四、知识产权执法	45
五、知识产权授权	72
六、知识产权产业化情况	82
七、知识产权学术活动	94
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08
2006 上半年我国知识产权概况	何 华 118

大事纪要

国内大事回顾	雷艳珍	127
一、2005 年知识产权大事回顾		127
二、2006 上半年知识产权大事回顾		154
典型案例简介	杨建斌 郭瑞霞 雷艳珍	171
一、2005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71
二、2006 上半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84
环球瞭望	潘德勇	195
一、国际要闻概览(2005.1—2006.6)		195
二、知识产权公约成员发展		206
三、各国立法新进展(2005.1—2006.6)		210
四、问题与展望		216

话题聚焦

知识产权战略	刘 华	227
一、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中国的战略性选择	张 平	228
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定位与实施	郭民生	233
三、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审视与思考	宋慧献	238
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冯晓青	242
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培养	陶鑫良	247
一、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当务之急	陶鑫良	248
二、加快构建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巩富文	252
三、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的若干思考	单晓光 李 伟	258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	赵秉志	264
一、2005 年中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评述:一个香港学者的角度	顾敏康	265
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陈国庆 张玉梅	269
三、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现状与未来	柯良栋 李国如	274

四、我国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现状、原因及对策思考	赵秉志 张远煌 279
五、侵犯商业秘密罪刑法适用问题研究	高铭暄 李希慧 286
传统资源与知识产权保护	严永和 295
一、危机与对策:试析遗传资源保护的制度选择	杨 明 296
二、新理念与新规则的探索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传统知识保护讨论进展的介绍	杨红菊 301
三、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迷思	崔国斌 306
四、我国传统知识保护立法的几个问题	严永和 312
五、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论	黄玉烨 317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王先林 323
一、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	王先林 324
二、专利许可协议中限制竞争条款的反垄断法规制	时建中 孙 婧 328
三、网络经济对抗传统法律的方式	
——“不竞争协议”的有效性标准	徐士英 338
四、知识产权的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与反垄断规制	杨 洁 344
互联网传播与版权保护	王 迁 349
一、《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评述	金武卫 350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制定经过	360
三、利益的不断衡平	
——2005 年度网络版权诉讼漫谈	张晓津 363
四、消费者理论对版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影响	张 今 370
五、“数字图书馆”之辨	朱谢群 375
六、正确认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与间接侵权	王 迁 378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	朱雪忠 383
一、专利权无效诉讼程序的性质研究	程永顺 384
二、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构想	周 详 392
三、关于设立《外观设计法》的构想	林建军 396
四、我国第三次《专利法》修改观点综述	卢海君 401

调 查 报 告

我国公民知识产权意识调查报告	刘 华 周 莹 黄光辉	411
报告一:我国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调查		411
报告二:我国学生群体知识产权意识调查		424

政府公共政策与知识产权制度

(代序)

吴汉东*

(一) 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科学基础

从国家层面而言,“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社会政策的工具”^①。是否保护知识产权,对哪些知识赋予知识产权,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是一个国家根据现实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制度选择和安排。

1. 什么是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是政策科学领域里经常使用的术语,它是指“以政府为主的公共机构,在一定时期为实现特定的目标,通过政策成本与政策效果的比较,对社会的公私行为所作出的有选择性的约束和指引,它通常表现为一系列的法令、条例、规定、规划、计划、措施、项目等”^②。从这一定义出发,知识产权制度也是公共政策体系中的一项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实质上是在国家层面上制定、实施和推进的,具言之,政府以国家的名义,通过制度配置和政策安排对于知识资源的创造、归属、利用以及管理等进行指导和规制。公共政策主体的主要活动包括:(1) 制定法律法规,以产权形式对相关知识财产提供保护。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在作为一国的独立法律时,立法者须以本国经济、科技、文化和教育的发展现状为政策基础,同时也应以未来一定阶段的社会发展需要为政策远景。(2) 提供实施条件与手段,建立包括司法裁判、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在内的配套机制。知识产权虽是市场机制的产权形式,但不能没有政府机制的调控。由于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等

* 吴汉东,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刘华:《知识产权制度的理性与绩效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页。

② 吴鸣:《公共政策的经济学分析》,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在知识产权的取得、利用、保护、管理方面应采取“作为”的方式进行干预,这样才能保证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效益。(3)以相关公共政策作为支撑,共同服务于“总政策”目标。在公共政策体系中,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任务目标,并不是知识产权政策独立承担的,上述目标取向也体现在其他公共政策中。同时,知识产权政策的某些规范,在其他公共政策中也有所体现,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也有赖于其他公共政策予以配合。与知识产权政策相关联的公共政策主要有文化教育政策、产业经济政策、科学技术政策、对外贸易政策等。

2. 知识产权政策的合理性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存在的合理性,经济学家往往以成本收益理论作为其分析工具。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解,任何制度的产生和选择都是人们对其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的结果。换言之,对知识产权进行制度安排,应能带来知识财富增长的净收益。知识产权政策之所以必要,是因为选择其来解决知识产品问题,较之于市场自行解决问题,所产生的社会成本较低。按照科斯的观点,政府的公共政策只是一种在市场解决问题的社会成本过高的情况下所做出的替代选择。在知识产品上界定产权,导源于知识产品的公共产品属性。有鉴于此,政府有必要对知识产品市场进行干预,即采取特殊的公共政策:(1)政府自己提供知识产品;(2)政府对私人提供知识产品给予补贴。后者的重要举措就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授予知识产品创造者以独占权。

以上对知识产权的政策学分析是静态的和内向的,其理论成立须以两个假设条件为基础:(1)知识产权政策有赖于一般社会条件的成就。这就是说,影响知识产品生产、传递、利用的基本条件必须具备,包括知识产权政策赖以存在和有效实施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物质设施和社会环境,以及基于知识产权政策导向而配套形成的相关公共政策体系。如果上述条件得不到满足,知识产权政策就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会产生负面的影响。(2)知识产权政策仅仅是基于一国内部状况的考量。知识产权政策在作为一国独自立法时,政府只须考虑本国发展状况而自行作出制度安排即可。但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形成以后,国内法往往受制于法律一体化潮流的影响,一国制定的知识产权政策就有可能背离或超越“国情”,并不一定为立法者带来预期的收益。必须看到,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上述两个假设条件是很难全部满足的。因此,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多从维护本国利益的立场出发,对知识产权保护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不断调整和改善其知识产权政策。

（二）西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安排对我们的启示

美国学者舒尔茨认为，在公共政策的经济分析中，公共政策不过是政府提供的一种制度，而制度是一种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的经济规制。在知识经济的条件下，知识产权制度是知识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一个内在变量，对知识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法律制度的历史上，知识产权是罗马法以来财产权制度变革与创新的结果，也是西方国家三百多年来不断发展成长的“制度文明典范”。

近代英国是推行知识产权政策的成功典范。它是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发祥地，也是欧洲工业革命的策源地。这些并非历史的偶然。近代英国知识产权法作为一种产业、商业政策和科技、文化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为18世纪70年代开始的工业革命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对此，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C. North）做出了如下评述：18世纪的英国之所以获得持久的经济增长，均是起因于一种适于所有权演进的环境，这种环境促进了从继承权、完全无限制的土地所有制、自由劳动力、保护私有财产、专利法和其他对知识财产所有制的鼓励措施，直到一系列旨在减少产品和资本市场缺陷的制度安排。近代英国发展的事例告诉我们：在不出现外来压力的干扰下，一国根据自身现实状况和发展需要来保护知识产权是最为适宜的，这是一国走向现代文明的明智的政策选择。

现代美国是知识产权政策的有效运作者。美国建国虽然只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却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之一。美国独立后即在1787年宪法中规定了版权和专利权条款。根据宪法的规定，美国政府于1790年颁布了专利法和版权法。但是，美国早期的知识产权政策，彻底地贯彻了实用主义的商业激励机制：对内，保护私人知识财产，以暂时的垄断授权换取科技与文化的发展；对外，以知识产权为政策工具维护国家利益，采取了明显的本国保护主义。两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美国世界强国地位的形成，美国完成了从低水平保护向高水平保护的转变，并力图将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标准推行为各国普遍通行的国际标准。2004年美国政府报告明确地阐明了该国的基本政策立场：“从美国立国基础来看，保护知识产权始终是一项创新的支柱。”“一个健康正确的强制性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结构必须被维持。”^①总的说来，在知识产权领

^① Innovate America: Thriving in a World of Challenge and Change, “National Innovation Initiative Interim Report”,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Vol. 7, 2004.

域,美国坚定地奉行其国内既定政策,并不断将其推行为国际规则,美国是对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影响最大的国家。

西方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抉择和政策安排,在许多方面可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借鉴。

1. 根据本国不同发展阶段做出知识产权政策调整

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的基础是国情。根据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发展需求,对知识产权制度做出选择性政策安排,是西方国家的普遍做法。例如,美国自 1790 年制定著作权法后,基于其文化、教育落后于欧洲国家的现实考量,对外国作品长期不予保护,且游离于 1886 年伯尔尼联盟之外长达 102 年之久,直到 1988 年才宣布加入《伯尔尼公约》;日本在明治维新后于 1885 年公布了《专利法》,但基本实施的也是低水平的专利政策,在长达 90 年的时间里排除药品及化学物质专利,并为本国企业吸收外国技术提供制度便利。这说明,任何一个国家,在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史上,都有一个从“选择保护”到“全部保护”,从“弱保护”到“强保护”的过渡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这种低水平的知识保护的过渡期是非常必要的。不过,随着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形成,知识产权立法呈现出一体化、趋同化的发展态势。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失去了发达国家所经历的缓慢“过渡期”和“准备期”。

2. 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推进知识产权政策

西方知识产权制度是政府公共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是国内政策,也是对外政策,并以服务国家利益为取向。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对其知识产权政策作了如下重大调整:(1) 在国内建立了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政策体系。美国在其政策体系中,重视知识产权的规制与导向作用。例如,多次修订完善其专利法,加强对技术产权的保护。除此之外,为激励技术创新,还颁布了《发明人保护法》、《技术创新法》;为鼓励成果应用,则制定了《政府资助研发成果商品化法》、《技术转让商品化法》等。由此构成了一个涵盖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完整法律制度。同时,美国强调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文化政策的有机整合。例如,通过政策联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改造,扶持半导体芯片、计算机、通信、生物制药等“朝阳产业”,发展软件、唱片、电影等文化产业。(2) 在国际上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贸易直接挂钩的政策举措。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美国主要是凭借国内的《综合贸易法》中“特别 301 条款”和《关税法》的“337 条款”,把给予贸易对手最惠国待遇与要求对方保护美国的知识产权直接挂钩,对所有不保护、不完全保护、不充分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进行经济威胁和贸易制裁。在 1994 年《与贸易有关

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 TRIPs)生效以后,美国更多的是依赖缔约方的国家强制力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强制力,将缔约方所承诺的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享有无差别的最惠国待遇紧密联系起来。进入后 TRIPs 时代以来,美国还先后与欧盟、日本、澳大利亚等国进行谈判,以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的形式,谋求比《知识产权协定》更高水平的保护。这表明,在国际贸易“知识化”与知识产权“国际化”的条件下,知识产权保护不再是一国内部的法律义务,而是与国际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成为国际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基于此,一国制定的知识产权政策既要适应国内发展需要,又要遵循国际规则。

3. 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抉择

在近代社会,知识产权制度是欧美国家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科技进步,繁荣文化和教育的政策工具;在当代社会,知识产权制度则成为创新型国家维系技术优势,保护贸易利益,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战略决策。21 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在其知识产权政策中竞相确定了符合本国实际和服务国家利益的战略目标。如前所述,美国作为世界上的“科技领先型国家”,通过了《知识产权与通讯综合改革法案》和以专利制度改革为目标的《21 世纪战略计划》,建立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强制推行其价值标准。在“技术赶超型国家”中,日本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出台了《知识产权基本法》,推进实施创造、保护、利用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振兴科学技术,强化国际竞争力。澳大利亚推出了旨在推进本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创新行动计划”,并在“澳美自由贸易协议”的基础上,于 2005 年进行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在“引进创新型国家”中,韩国确立了 2015 年成为亚洲地区科研中心、2025 年成为科技领先国家的发展目标,通过修纲变法,保护本国的优势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逐渐重视本国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其立法接近美欧日的基本政策立场。上述情况表明,知识产权制度是发达国家竞相使用的战略政策。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所建立的,在很大程度上是外力所强加的结果。但是这一制度也可以变成“为我所用”的政策工具,这是发展中国家迈向工业化道路的政策选择。正如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主席、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琼·戈登(Jone Gotain)所指出的那样,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差距,不在于制度本身,而在于运用制度的经验。这一评价是值得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运用知识产权政策时思考的。

(三) 中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战略目标与体系

政策科学理论认为,公共政策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某一公共政策所产生的社会成本较高,它就可能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甚至可能带来不利的结果。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不是越高越好,其立法达到国际公约的“最低保护标准”即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国际化,绝不是“西方化”,更不是“美国化”;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也并不是可有可无,知识产权保护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必然政策选择。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政策工具,也可以为发展中国家所利用。这意味着:就国际层面而言,在“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背景下,中国不可能通过不保护外国人的知识产权来发展本国的经济、科技与文化;同时,在“国际贸易知识化”的体制中,中国也不可能孤立于世界之外,从而摆脱由发达国家主导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格局。就国内层面而言,中国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其推动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内在要求。在制度安排方面,由被动到主动,是经济增长型国家的必然选择,它往往有助于政策总目标的实现。

中国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安排,是由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政策目标决定的。为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国于2004年、2005年分别成立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以此为契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迈入了战略主动的新阶段。2006年1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同年5月,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能力,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这一论断表明,中国已经站在战略全局的高度,重新审视知识产权制度的功用和地位。基于当今国际科技、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创新型国家的发展经验,中国将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抉择。

中国要将自己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目标,有一个发展模式的选择问题。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我们以劳动密集型产业参与国际分工,这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劳动力以及环境资源成本的逐步提高,长期处于低端产品环节的深层次矛盾日益尖锐。例如,我国人均自然资源相对稀缺,耕地资源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1/3,淡水资源只有1/4,石油资源只有17%,天然气资源只有13%,相对充裕的煤炭资源也只占到世界人均水平的42%。这说明,中国绝不可能走资源耗费型的发展